

中華專政特言言不務民總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第七期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報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務處編發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劉 委 員 鎮 華



谷 委 員 鍾 秀



易 委 員 培 基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七期

目錄

聘函

北平政務委員會聘函總字第四號

北平政務委員會聘函總字第一九號

北平政務委員會聘函總字第二零號

命令

委任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五六號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五七號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五八號

訓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零零號令永定河河務局爲准財政部函復該局請撥欠款一案業經
飭司於四月份起照撥五成等因轉飭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一二號令察哈爾 熱河省政府爲准內政部函以雲南省政府咨請改阿迷

黎縣名稱爲開遠華寧一案經本部核議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該兩縣印
信候轉飭鑄發等因令行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一三號令察哈爾 熱河省政府爲准內政部函以新疆省政府擬增設鞏留

縣治請核轉公布一案經本部核議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縣印並候飭局
鑄發等因令行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二零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河北省政府先後電以永定河
河務局需款孔急請電部撥發積欠并於撥款未到以前准由該省應解中央驗契專款先行撥抵
請示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三九號令察哈爾 熱河省政府爲准內政部函以四川省政府擬在上魚通

地方增設金湯設治局請核轉公布一案經本部核議呈奉行政院指令應准照辦已轉呈 國民

政府鑒核備案並請將該局印信飭局鑄發等因令行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四零號令

河北省政府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為准財政部艷電以永定河工需款冀

省府請以應解驗契專款暫行撥抵一案准予照辦即希查照等因令仰遵照并轉行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八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為據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文

光呈請辭職業經照准至該會委員一席仍由該員担任令仰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九號令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文光為據呈請辭去省政府委

員兼財政廳長職務應即照准至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一席仍由該員担任令仰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零號令遼寧省政府辦事處為准北平綏靖公署移送內政部函發警

官畢業實習生許恩波候補薦任警官証書檢同原送文憑咨請查照轉發等因檢同原件令仰轉

發具報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一號令河北省政府為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王樹常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又任命于學忠為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各等因令仰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二號令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為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

委員兼主席王樹常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又任命于學忠為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各等因

仰即遵照交代具報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三號令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爲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樹常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又任命于學忠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各等因仰即遵照接收具報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四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奉 國民政府令開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劉翼飛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又任命宋哲元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各等因仰即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五號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爲奉 國民政府令開察哈爾省政府委員主席劉翼飛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又任命宋哲元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各等因仰即遵照交代具報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六號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爲奉 國民政府令開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劉翼飛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又任命宋哲元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各等因仰即遵照接收具報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七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北平綏靖公署參議王大楨簽呈

奉派赴日內瓦贊襄國聯大會又奉面諭給領旅費以便起程等情飭籌撥大洋一萬元交由該參議具領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八號令東北交通委員會爲據東北交通大學呈請給予已故俄文教授郭德富撫卹金五百元等情飭照數撥給具報由

指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二零五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整頓長蘆鹽務辦法擬具條例三則經會通過請鑒核公布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二四八號令整理海河委員會爲據呈海河治標工程已竣擬增辦放淤引水工程請鑒核轉咨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二九二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遵令改正長蘆行鹽區內地方協助緝私獎懲暫行條例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二四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復前送長蘆行鹽區內地方協助緝私獎懲暫行條例因繕寫錯誤致有不符合即改正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三號令東北交通委員會爲據代電爲東北交通研究會編印路電述

要一書現已出版檢呈十册乞察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五零號令遼寧漁業商船保護局爲據呈報駐煙洪信公司三艘漁輪概況及造送該輪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一八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正白旗總管呈送護軍校綽克巴達爾胡等八員請補公中佐領員缺當經以綽克巴達爾胡索特那木達爾札兩員補放佐領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五號令代理察哈爾財政廳廳長王鏡寰爲據呈報到察接印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六號令代理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史靖寰爲據呈報告到任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二零號令察哈爾正黃旗總管旗羣十二旗聯合政治辦公處值班巴彥孟克爲據呈察哈爾十二旗未曾參加錫盟會議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七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報六月份經費業於七月十五日如數解訖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二四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正藍廂白等旗補放總管呈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二五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正黃旗總管呈送應升公中佐領人員履歷請鑒核補放等情以護軍校拉木札魯補放佐領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二六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報三等輕車都尉穆克登寶准以補放正參領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八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送常務委員張振鷺與前山海關監督史靖寰調查河北省政府實業廳長何玉芳控案旅費清單請鑒核撥給或由本會支付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九號令東北交通委員會爲據代電造送二十年度十一十二兩個月計算書單據簿請核銷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零號令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錢森爲據呈復收到發還證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五一號令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爲據呈報代理實業廳長史靖寰呈報就職日期等情轉呈鑒核由

公牘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行字第二三四號函行政院爲據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會長王樹常呈爲海河治標工程業經如期告竣現徇各方要請增辦放淤引水工程請鑒核轉咨等情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敬電電_{內財}政部爲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有電以永定河工需款孔殷懇請電部撥發並於撥款未到以前准由該省應解中央驗契專款先行撥抵等情希即查核電復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一六號函行政院爲准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文光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以遼寧省政府委員王鏡寰調補請查核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函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准本會委員李煜瀛函以本會及該會前送出席費均經璧還以後請勿再送等因函達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一八號函內政部爲准北平綏靖公署移轉函發警官畢業實習生許恩波候補薦任警官証書及原送文憑各一件已轉發函復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函各機關爲本會第五期公報已編印完竣寄請查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總字第一七號函遼寧省政府辦事處爲准函送銓叙部發還證明文件五百零六件暨清冊二本並附已經發出姓名清單一紙等因業經照收函復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總字第一八號函遼寧省政府辦事處爲准銓叙部函以該省政府第一七零零號公文附件確在二十包內經部寄由郵局逕送米主席公館點收並於回單上蓋章爲憑等因請查照將是項附件下落查明檢送本會以便轉發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魚電電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爲據有電請轉電財部照案撥發永定河欠款一案所稱征存應解之款係屬何項共數若干仰即詳查電復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迴電電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爲據銑電永定河河務局需款孔急請撥墊部款以應要需一案已請財內兩部查核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支電電察哈爾省政府劉主席爲該省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文光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遼寧省政府委員王鏡寰調補合電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魚電電河北省政府王主席爲該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芳撤差敬候查辦遺缺以史靖寰補充電仰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電財政部爲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一職照案應由該新任財政廳長王

鏡寰兼充請查照加委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北平政務委員會爲造送二十年十一十二兩個月計算書單據簿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號批原具呈人萬全地方法院檢察官錢森爲據呈請領證明資格文

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四號批原具呈人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許恩麟爲據呈請領證明

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五號批原具呈人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馬俊卿爲據呈請領證明資

格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六號批原具呈人

遼寧遼陽地方法院代理推事董沂營口地方法院院長劉榮嵩

爲據呈請領證明資格文

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七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省實業廳科長邊漢杰爲據呈請領證明資格

文件由

遼寧漁業商船保護局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遵令造送營業概況及經費收支預算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呈 國民政府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文光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以

遼寧省政府委員王鏡寰調補請鑒核准予簡任由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送常務委員張振鷺與前山海關監督史靖寰查案旅費清單請鑒核發給或由本會支付由

會議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法規

縣市參議員選舉法續

目 錄

聘 函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四號

逕啟者查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所屬各省市之行政均隨時指導監督力圖改進比來外寇益深國難益亟尤非合羣策羣力並顧兼籌不足以集衆長而挽危局茲經本會委員全體大會議決加聘張羣顧維鈞王樹常劉翼飛石友三王克敏劉尙清秦德純易培基等九人爲本會委員除俟彙請中央按照條例辦理並將開會日期隨時函達暨分函外相應檢同本會組織條例及委員名單各一份先行函請查照即希

念國勢之阨危謀同舟之共濟發抒偉略宏濟艱難引跂

光儀佇盼

明教此致

張先生羣

顧先生維鈞

王先生樹常

聘 函

劉先生翼飛

石先生友三

王先生克敏

劉先生尙清

秦先生德純

易先生培基

計送本會組織條例暨委員名單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一九號

逕啓者查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所屬各省市之行政均隨時指導監督力圖改進比來外寇日深國難日亟益非整飭內政不足以禦侮圖強

台端學術政見久爲羣倫所欽仰茲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加聘

台端爲本會委員除俟電請中央按照條例辦理並將開會日期隨時函達外相應檢同本會組織條例及委員名單各一份先行函請

查照即希

念國勢之阨危謀同舟之共濟發抒偉略宏濟艱難引歧

光儀佇盼

明教此致

谷先生鐘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聘函總字第二零號

逕啟者查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所屬各省市之行政均隨時指導監督力圖改進比來外寇日深國難日亟益非整飭內政不足以禦侮圖強

查端學術政見久為羣倫所欽仰茲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加聘

台端為本會委員除俟電請中央按照條例辦理並將開會日期隨時函達外相應檢同本會組織條例及委員名單各一份先行函請

聘 函

查照即希

念國勢之阨危謀同舟之共濟發抒偉略宏濟艱引難歧

光儀佇盼

明教此致

潘先生復

附送本會組織條例及委員名單各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四

命 令

●委任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五六號

令王鏡寰

茲委任王鏡寰代理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五七號

令李安人

茲派李安人兼任洪信公司經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五八號

令史靖寰

茲委任史靖寰代理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七日

●訓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零零號

令永定河河務局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局冬代電呈請轉電中央飭部撥發欠款以重河防等情一案當經函請財政部查核辦理並指令在案茲准部復內開查此案前據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迭次來電並准建設委員會河北省政府內政部先後文電到部業經飭司於四月份起照撥五成並一面分別具復在案即希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二二號

察哈爾
令河 北省政府
熱河

爲令行事准

內政部民字第六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阿迷縣名係土名譯音毫無意義擬改爲開遠縣黎縣名稱詞欠雅馴擬改爲華寧縣請轉呈核定一案經本部核議呈轉現奉行政院第二二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核議雲南省政府咨請改阿迷黎縣兩縣名稱爲開遠華寧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一面轉呈備案並請將該兩縣印信飭局改鑄頒發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該兩縣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到部除咨行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二三號

命 令

三

察哈爾
熱河
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三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前准新疆省政府咨以擬增設鞏留縣治請核轉公布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卷現奉行政院第二八七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核議新疆省政府咨請於托古斯塔柳地方增設鞏留縣治地點尙屬適中所擬縣名亦尙妥協似應准予照辦請鑒核示遵並飭鑄發印信等情到院當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三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該縣印信並候飭局鑄發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二零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呈稱以該省省委兼建設廳廳長林成芳稟稱爲永定河河務局工經各費自十七年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經財政部積欠共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二十六元現在隣屆大汛設防搶險應行購備料物需款孔急懇請電部撥發積欠以應急需並于撥款未到以前准由該省應解中央險契專款計十三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元三角九分六釐先行掃數撥抵請示遵等情到會除電復並請財內兩部核辦外合行抄發原電暨本會魚電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有鱈電二份魚電稿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三九號

察哈爾
熱河
令
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六七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四川省上魚通地方扼川康門戶擬增設金湯設治局以爲設縣基礎請核轉公布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卷現奉行政院第一四一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四川省政府擬在上魚通地方設置金湯設治局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名稱亦尙妥協應准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請將該局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三四零號

令 河北省政府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河北省政府有銑先後電稱以財政部積欠永定河工經各費現值伏汛設防搶險需款孔殷懇請電部撥發積欠以應急需並于撥款未到以前准由該省應解中央驗契專款掃數撥抵

等情一案當經據情電請財政部核辦並指令各在案茲准財政部艷電內開敬電奉悉永定河工需款冀省府請以應解驗契專款十三萬七千餘元暫行撥抵既經貴會認屬不得已情形自應准予照辦特電奉復即希察照轉行該省府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省政府遵照并轉行

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八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文光懇請辭職業經照准至該會委員一席仍由該員担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九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文光

爲令知事該員懇請辭去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職務應予照准至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一席仍由該員擔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零號

令遼寧省政府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內政部警字第三二二號函一件內開前准遼寧省政府咨請將警官畢業實習生許恩波援案核發候補薦任警官證書一案經本部彙案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在案茲填具證書檢同原送畢業文憑咨請查照轉發見復等因並附證書文憑各一件到會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送證書文憑各一件令仰該處查收轉發具報此令

印 計發證書文憑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一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樹常另有任用王樹常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又任命于學忠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又任命于學忠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二號

令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樹常另有任用王樹常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又任命于學忠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又任命于學忠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主席遵照交代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樹常另有任用王樹常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又任命于學忠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又任命于學忠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主席遵照接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四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劉翼飛另有任用劉翼飛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又任命宋哲元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又任命宋哲元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亟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五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劉翼飛另有任用劉翼飛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又任命宋哲元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又任命宋哲元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亟令仰該主席遵照交代具報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六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劉翼飛另有任用劉翼飛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又任命宋哲元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又任命宋哲元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主席遵照接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七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北平綏靖公署參議王大楨簽呈稱奉派赴日內瓦贊襄國聯大會又奉面諭給領旅費以便遄程前往等因奉此惟大楨係留學日本英文雖能讀聽譯作則非所長擬偕內子鐘賢英同往幫助

翻譯照料以期便捷查日內瓦爲歐洲生活最貴之區又值近年金價迭漲從儉估計二人來往車船費需洋八千餘元(每人單程約二千餘元)寄居六月約需洋七千二百元每日每人需二十元圖書運費雜用約千餘元添置冬夏早晚禮服鞋帽約千餘元至少需一萬七千元現知外交部只允發給一人單程旅費三千元不敷甚鉅依大槓前赴華盛頓會議經驗乃現在使領經費積欠情形補發甚難理合瀝陳下情簽呈鈞會核准迅飭給領俾早成行以赴事機無任感禱等情據此當提交本會第二十六次常委會報告僉以該員所述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由該會迅予籌撥大洋一萬元交該參議員領俾便首途以赴事機合行令仰該會遵辦具報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八號

令東北交通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東北交通大學校呈稱案據郭德富之妻函稱郭德富於客歲十月八日在錦縣東北交通大學被日軍飛機擲彈炸傷旋於是月十日在醫院因傷身死未亡人等急擬將尸身運來哈埠安葬惟

以手中乏款不克進行且未亡人等平日生活完全仰賴郭君進款今郭君一旦死去未亡人因之斷炊孤兒因之失學困苦情形已達極點仰懇貴校長慨發仁惻之懷呈請撫卹則生者死者均感大德於無涯矣等情查郭德富原係白俄已入中華國籍學品優良熱心教育猝遭意外殊堪憐憫况尸骨難歸淒涼異域之魂家道衰微痛絕饑寒之苦言之傷心聞者酸鼻當郭德富病時業由校中給予醫藥等費茲擬請由鈞會撥給大洋五百元用作運靈撫卹之資除函復郭德富家屬聽候呈請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本會第二十六次常委會審核僉以該故教授郭德富因傷致死身後蕭條情實可憫查該校經費向由該會發給應由該會籌撥大洋五百元交由該校轉發該郭德富之妻以卹孤孀而資撫慰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指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二零五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乙件爲整頓長蘆鹽務辦法擬具條例三則經會通過請鑒核公布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緝私條例暨私鹽治罪法均係中央公布之法令自應遵照奉行至所擬長蘆行鹽區內地方協助緝私獎懲章程係屬地方單行條例應將章程二字改爲暫行條例其第一條條文亦應改爲本條例凡行鹽區內地方官各應盡協助緝私責任(地方官指縣長公安局長而言)等語仰即改正並繕具該條例二份呈候令飭長蘆鹽運使遵照分咨蘆鹽行銷區域各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二四八號

令整理海河委員會

呈一件爲海河治標工程已竣擬增辦放淤引水工程請鑒核轉咨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即據情函請行政院查核辦理附件存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二九二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遵令改正長蘆行鹽區內地方協助緝私獎懲暫行條例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項條例既經遵令改正本應准予備案惟附送油印條例二份均稱單行條例與前
次本會指令飭改爲暫行條例名稱顯有不符再該項章程既改爲暫行條例則第九條本章程字樣亦
應改爲本條例字樣以歸劃一茲將附件發還仰即遵照改正另行繕清呈候查核此令
計發還附件兩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二四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復前次長蘆行鹽區內地方協助緝私獎懲暫行條例因繕寫錯誤致有未符違卽
改正由

呈暨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 暫 行 條 例

長蘆行鹽區內地方官協助緝私獎懲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行鹽區內地方官各應盡協助緝私責任(地方官指縣長公安局長而言)

第二條 各縣長對於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硝鹽以及由鄰區侵入之鹽均應督飭所屬警團認真堵緝依法嚴辦

第三條 鹽運使及緝務委員會所屬之緝私官弁辦理緝私事宜遇有必要時得逕向所轄區域內之地方官警要求協助或委託辦理

第四條 各縣長於一年中緝獲私鹽在十起以上鹽犯並獲者記功一次二十起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三十起以上者加月俸二成四十起以上者加月俸五成五十起以上而又辦理行政著有成績者按等晉升原係一等縣缺則以應升階級優予擢升
前項起數得以第五條所屬警察保衛所獲起數併計之

第五條

警察保衛官吏及警士衛兵等於一年中緝獲私鹽鹽犯并獲在十起以上者加月薪二成二十起以上加月薪五成三十起以上而辦事認真著有成績者以應升階級儘予升用

第六條

各縣長於其所轄境內一年中發生私製私販鹽斤所屬警察失察未獲而經緝私人員查獲十起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十起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十起以上者減月俸二成四十起以上者減月俸五成五十起以上而又辦理行政無成績可睹者褫職或降等

前項起數得以第七條所屬警衛官吏失察起數併計之

第七條

警察保衛官吏於其所轄境內一年中發生私製私販鹽斤失察未獲而經緝私人員緝獲十起以上者減月薪二成二十起以上者減月薪五成三十起以上而又辦事懈怠無成績可睹者褫職或降等

第八條

各縣長警察保衛遇有私製私販知情故縱或經緝私官弁報請協緝而不實力奉行致私鹽犯漏未緝獲者降等情節重大者褫職如有受賄放私情弊並應送交法庭依法嚴懲

第九條

各縣長警察保衛緝獲及失察鹽案起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長蘆鹽運使查明函請各該省政府依照本條例第四五六七等條分別獎懲

第十條

加俸減俸款項由該管省庫列為臨時支付年度終了清算一次如能相抵有餘歸省政府作

爲經費節餘之款歸入省庫相抵不敷時由長蘆鹽運使署於經收產銷捐款項下照數撥給
作正列銷以免牽動預算全案

第十一條 各縣長警衛官吏人等緝獲私鹽起數如有浮冒圖功情弊查出嚴懲不貸

第十二條 警察保衛搜查私鹽須有相當之偵察或報告不得任意妄行並不得假公濟私挾嫌圖報
以免騷擾而保公安違者聽人民稟揭究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長蘆鹽運使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公佈後所有從前部頒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或各該省單行章程與本
條例不相抵觸者仍應有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三號

令東北交通委員會

代電一件爲東北交通研究會編印東北路電述要一書現已出版檢呈十冊乞察核由
元代電暨東北路電述要十冊均已閱悉書存備查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五零號

令遼寧漁業商船保護局長李安人

為呈報駐煙洪信公司三艘漁輪概況及造送該輪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書由

呈暨附件均悉改組公司暨所送預算應准併予備案該公司仍派該局長兼辦即由該局長兼任經理
月支一百八十元預算應照此更正除委任令另發外仰即遵照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一八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

為據正白旗總管呈送護軍校綽克巴達爾胡等八員請補公中佐領
員缺當經以綽克巴達爾胡索特那木達爾札兩員補放佐領請備案

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五號

令代理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王鏡寰

呈一件爲呈報到察接印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六號

令代理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史靖寰

電一件爲報告到任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真電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二零號

令察哈爾正黃旗總管旗羣十二旗聯合政治辦公處值班巴彥孟克

呈一件爲察哈爾十二旗未曾參加錫盟會議由

案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交該辦公處值班爲聲明察哈爾十二旗羣否認參加錫盟會議暨派遣包達二代表赴京請願茲覓得該代表等呈報各處原呈抄請鑒核備查等情呈一件暨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七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六月份經費業於七月十五日如數解訖請鑒核由

呈悉據解本會六月份經費大洋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元業於七月十五日如數收訖矣其七月份經費仰即迅予籌解爲要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二四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為正藍廂白等旗補放總管呈請備案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二五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為據正黃旗總管

呈送應升公中佐領人員履歷請鑒核補放等情以謹軍校拉木扎普補放佐領請備案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命 令

三三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二六號

令察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報三等輕車都尉穆克登寶准以補放正參領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八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送常務委員張振鷺與前山海關監督史鏡寰調查河北省政府實業廳長何玉芳控
案旅費清單請鑒核撥給或由本會支付由

呈暨清單均悉查清單列支旅費尙屬核實仰由該會照數支銷並具報備查可也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九號

令東北交通委員會

代電一件爲造送二十年十一十二兩個月計算書單據簿請核銷由

魚代電暨書簿均悉查核均屬相符應准照銷惟查前據該會呈報由本年一月份起每月份經費減爲大洋一萬元經令妥擬縮減辦法呈候核奪在案迄尙未據呈復仰仍照原案迅予補造縮減預算書呈核爲要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零號

令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錢森

呈一件爲呈復收到發還證明文件由

命令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一號

令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

呈一件爲據代理實業廳長史靖寰呈報就職日期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 牘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行字第二三四號

逕啓者案據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會長王樹常呈稱爲海河治標工程業經如期告竣現詢各方要請增辦放淤引水工程陳請鑒核轉咨事查本會自民國十八年成立專爲整理津埠海河而設原定各項治標工程本期兩年完竣嗣以時局影響公債未能募集延至十九年年底未能實行開工自上年公債募集後立即興工加緊工作在上年九月間曾奉行政院訓令以據財政外交內政三部會議令於上年十一月底將本會撤銷未竟工程移交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等因當以奉令之時本會工程大部分業已作成惟餘北運河節制閘尙未告竣因天寒地凍未能趕作預計本年四月杪所有工程即可一律歲事會將詳細情形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復行政院請展至本年四月間竣工仍由本會繼續辦理各在案迨本年交春解凍以後即將節制閘工程趕緊建築現在該閘業已如期報竣正在預備結束間復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遵令具復各部對於該會修正章則審查意見各節經分別遵辦惟第三項辦法恐有碍進行請轉令財政外交內政三部將該項意見取銷等情到院當交該三部核議具復去後茲據會同呈復稱本部等經於一月二十二日會同審議僉以查該會工程限期一再遷延最

後規定於去年十一月一律告竣故前次會議時決議第三項規定該會應如期撤銷以節公款茲據聲叙一再展期之困難尙屬實在且據稱全部工程在本年四月間當可一律告竣現距所請展緩限期不遠擬准予展期至本年四月以免因結束移交致誤工程之進行惟該會應於展限期內加緊工作趕辦未完各工不得另有藉口再事遷延屆期如有辦理未竣事宜應仍依照前次審議意見統交華北水利委員會接辦再現值政府厲行緊縮政策該會所有一切開支務須力求撙節以重公帑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等因奉此本擬即行結束遵令撤銷旋於四月十九日接准天津洋商會會長來函一件要求本會於春汛時在放淤區域內實行放水其理由爲海河上流之永定河挾帶泥沙甚多若春汛時不能將永定河之水放入沉澱區域則海河泥沙必較現時更爲淤積商輪仍不能抵埠四月二十六日該洋商會會長來晤面述情形與函稱各節大致相同按此項計劃曾由本會哈德爾委員擬有具體方案並有導引清水返入海河之計劃當於本會上月開會時提出討論復由本會翟蘭思委員發言贊成添辦此項工程具有詳細意見書交會並於開會之前晤見會長對於此事有所陳述並聲言領團同人甚盼將來本會改組新委員會一俟成績良好並可將海河工程局交出歸併辦理等語按此項計劃前經本會哈德爾委員提出後即由各委員共同討論僉謂此項工程非添辦不可惟因事體重大不厭精詳考覈議定聘請會外工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妥慎審查再行

辦理遂由會聘請天津英界工部局工程司巴恩斯北寧鐵路總工程司李治副總工程司華南圭北洋大學土木科主任張潤田河北省建設廳技正劉子周等五人爲委員審查上項工程旋經該委員會擬具審查報告到會亦認爲春汛放水及導引清水返入海河兩事非舉辦不可並須購買民地作爲放淤區域等因復查收買放淤區域辦法原在本會工程計劃之內嗣以原定放淤區域之北部人民請求將放淤區域土地留歸民有俾收一水一麥之利故將區域內加築南堤一道原擬只於伏汛放水則該處地畝於春季仍可從事東耕現因海河淤積特甚改爲隨時放水則該處地畝不能准時耕獲人民所失自鉅其土地勢非由會收買不可至引清水入海河一節據哈德爾委員意見擬在放淤區域西南角與北河之間開一引河以便引水由南倉附近流入北河俾海河水量增加利益航務且可利清水冲刷之力使海河底之淤沙自然隨流走入海中此種計劃雖未列入前次本會工程計劃書之內但以目下海河狀況而論則爲事實上所必需亟應與收買放淤區域同時辦理放淤區域地價甚低增添工程甚簡擬先儘本會餘款從事工作若即時趕緊繼續辦理無意外之事耽擱預計於本年年底即可藏事如將來工款有不敷時再行擬具辦法徵求各方同意另籌款項辦理必期數百萬已用之款不致因此一部未竟工程等於虛耗職此之故各委員對於此次財外內三部呈復行政院文內所稱屆期如有辦理未竣事宜應仍依照前次審議意見統交華北水利委員會接辦一節均謂爲事實上不甚便利未便率

爾移交蓋本會成立伊始即因附加稅之同意及準備收回海河工程局兩種關係與駐津領團成立默契遂加入海河工程局領團代表董事暨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兩席爲本會委員且省市兩府爲本會負責機關對於會務之責任問題無可諉卸若於此功虧一簣之時遽爾移轉管轄因交代手續耽費時間或使上項工程反而延誤致中外商民有所責備似不如由本會終始其事之爲愈也會長等對於移轉機關接辦一事毫無成見惟衆論僉同未便持異再四思維惟有據實陳明懇請鈞會鑒核俯賜轉咨行政院請即照准施行以收本會未竟之功而孚中外商民之望理合照抄駐津英總領事意見書暨談話紀錄各二份洋商會會長來函二份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並藍圖各二份一併附呈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各抄件到會本會復加查核原呈對於此項未完工程主張仍由該會繼續辦理實不無種種理由而該會之組織及經過根本與其他水利機關不同尤爲此案應行注意之點綜舉其要約有下列數端查整理海河委員會之成立純係由地方中外團體集議擬辦納稅者爲津埠中外商民募債者爲平津中外銀行以地方所籌之款辦地方公益之事考其性質實具有特殊關係此其一整理海河計畫實爲繁榮津埠之重要先決問題緣自民國十七年以後海河淤塞輪船不能抵埠商民所擔任之駁船費每年至百餘萬兩之鉅故非急圖恢復不可現在整理海河委員會已用去數百萬元鉅款建築偉大工程故不得不求其盡美盡善欲求達此目的勢不能違反衆議將應行補做工程遽爾忽

置以致前功盡棄此其二查整理海河委員會未設以前先有一天津海河工程局係因辛丑條約及其時當局放棄責任而成立局中大權皆由外人操縱歲糜鉅款成績毫無民國以後繼任當局屢次設法預備將該局收回自辦迄未得外人同意茲據該省府王主席聲稱駐津英總領近日談話有俟海河委員會改組後成績良好時即可磋商將該局交出合併辦理之言此實企圖收回主權之絕好機會我方正宜趁此將整理海河工程應辦事宜繼續完成得一美滿榮譽彼時即可根據前言交涉收回自辦且公債合同亦係由省市兩府負責簽字尤與信用有關若此時中途變更移轉管理關係方面必有異議既失信而又失機實屬未爲得計此其三以上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是該會在歷史上及情勢上皆未便遽行結束若必令將未完工程移交其他機關接收深慮別生枝節轉於治河前途不免多所障礙據呈前情相應檢同原送各附件函請

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敬電

南京內政部長勛鑒團密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有電稱查本府委員會議據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林成秀提議稱案查永定河工經臨各費自民國十五年由前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事宜熊希齡呈准中央每年分撥海河工程局協款六萬兩津海關撥款十萬兩共合洋二十四萬元作為永定河基金按月由永定河工程保管委員會領發歷經辦理在案自十七年七月海河工程局協款停撥而津海關撥款亦由中央收回自是年十二月起即未照發屢經省政府電呈中央至十八年七月始由財部賡續撥發然其間相隔經年該河應需各費概由本省籌措迨後財政部雖按月撥款然全年不過十五萬元而該河每年支出在二十三萬元以上不敷約八萬餘元仍需仰仗本省籌款補助自去年十月起財政部撥款又復停頓迭經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電催迄未見復以致該河務局每月經費毫無着落現值春工正員工努力工作之際轉瞬即屆伏汛設防搶險需款尤殷成秀職司宣防責無旁貸一再籌思實乏良策所有該河工經臨各費在部款未到以前擬請暫由本省應解中央各款項下設法挪墊以資維持敬請公決一案僉以永定河經臨各費全年度預算統計二十三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元業于十七年度經財政委員會核准有案于十八年七月始由財政部每月撥發一萬二千五百元僅敷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及永定河河務局經常費用而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臨時費共計二十五萬六千九

百二十六元永未撥付致一遇險工即塌蹶萬狀無法應付十九年叁月財政部復將月撥之款停付嗣于十二月起始又按月續發至二十年十月起又行停撥計至本年四月底止前後共欠十六個月經常費二十萬元三個月年度臨時費二十五萬六千九百二十六元兩項共欠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二十六元雖經函電紛催迄未照發現在轉瞬大汎需款萬急而本省庫空如洗挹注無方一旦山洪暴發勢必重釀決口之災兩岸民衆胥溺堪虞平津交通恐亦因之梗塞當經議決呈請鈞會電催內財兩部照案撥款等因惟現在時機緊迫恐款難一時撥到而大汎已屆擬請于撥款未到以前先由本省征存之中央款內暫爲挪借以應急需等情呈請核示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主席銜電稱現據本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報告案據永定河河務局呈稱本局應領大汎臨時費向于每年上汎以前如數請領以便先期籌備免致臨時束手現在節距夏至不及一月所有兩岸各段應用防險器具亟須趕爲購備勢難稍緩查本年各段備防料物爲數寥寥倘遇搶險實屬不敷應用非先事預備不足以資接濟懇請按照預算迅賜轉請如數撥發免悞要工再伏汎期內如發生特別鉅險當另行請款不在本案預算範圍以內合併聲明等情復經議決以財部積欠永定河工經各費共爲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二十六元自應電請財政部照數撥發以清積欠惟現在永定河大汎已屆設防搶險各費如仍候財政部撥款又必延緩需時恐致重釀決口之災現查本省驗契專款雖奉部令結束而財廳征存之款除報解外尙結存洋十三萬七

千三百八十二元三角九分六厘例應由財政廳函解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轉行解部現值此永定河需款萬急之時擬懇卽以此項專款掃數撥抵以應急需而免周折其不足之三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元六角零四厘再請電內財兩部如數撥發藉資清結各等情到會查來電所稱各節自是爲河防關係重要起見現值大汛期屆應需各款急不容緩所請將應解_財部之驗契專款暫行撥抵亦屬不得已情形用特據情轉請希卽查核電復爲荷北平政務委員會敬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一六號

敬啓者查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文光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未便久懸查有遼寧省政府委員王鏡寰從政多年經驗宏富以之調補定能勝任除由本會派委該員前往代理並電該省府知照
暨呈

國民政府外相應檢同該員履歷函請

查核辦理至緞公誼此致

行政院

計附履歷一件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逕啓者頃准本會李委員煜瀛函以本會及

貴會前送出席費均經璧還以後請勿再送等因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一八號

逕復者案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

貴部警字第三二一號函二件爲遼寧省政府咨請將警官畢業實習生許恩波援案核發候補薦任警

官證書一案經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填具證書並檢同原文憑請查照轉發見復等因並附證書文憑各一件到會除將原件發交遼寧省政府辦事處轉發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逕啓者查本會第四期公報業經送達印發在案茲第五期公報已編印完竣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公報一份

函請

查收爲荷此致

軍事整理委員會

省政府

財委會

各處

各稅關

各縣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總字一七號

逕復者准

貴處函送銓叙部發還證明文件五百零六件暨清冊二本並附已經發出者之姓名清單一紙等因除照收暨存備轉發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遼寧省政府辦事處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魚電

天津河北省政府王主席鑒有電悉所請轉電財部照案撥發永定河欠款並擬暫由該省徵存中央款內先行挪墊濟急等情自是爲慎重河防起見惟所稱征存應解之款係屬何項共數若干未據指明無從核轉仰即詳查電復核奪北平政務委員會魚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迴電

天津河北省政府王主席鑒電悉政密所請挪墊部款以應要需一節已據情電請財內兩部查核辦理矣北平政務委員會迴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支電

察哈爾省政府劉主席鑒毅密該省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文光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遼寧省政府委員王鏡寰調補並由本會派委先行代理除分令並呈請簡任外合電知照北平政務委員會支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魚電

河北省政府王主席鑒該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何玉芳撤差聽候查辦所遺委員兼廳長缺以史靖寰補充除先行令委代理並請簡外合電該府知照北平政務委員會魚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梗電

南京財政部勛鑒查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文光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已分請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以王鏡寰接充在案查該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一職援案亦應由該廳廳長兼充相應電請

查照加委以專責成至緞公誼北平政務委員會梗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北平政務委員會為造送二十年十一十二兩個月計算書單據簿請鑒核由北平政務委員會鈞鑒本會二十一年十月份經費業經造具計算書簿呈請核銷在案茲將十一十二兩個月計算書單據簿造竣理合送請鑒核准銷實為公便東北交通委員會魚印

附計算書兩本 單據簿四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號

批原具呈人萬全地方法院檢察官錢森

呈一件爲請領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文件業經遼寧省政府辦事處函送到會茲隨批寄發仰即查收具報此批

附發証件七件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四號

批原具呈人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許恩麟

呈一件爲請領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文件業經遼寧省政府辦事處函送到會茲隨批寄發仰即查收具報此批

隨發証件二十二件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五號

批原具呈人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馬俊卿

呈一件為請領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文件業經銓叙部寄交本會應准發還仰即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六號

批原具呈人前遼寧遼陽地方法院代理推事重沂營口地方法院院長劉榮嵩

呈兩件為請領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等證明文件現尚未准銓叙部寄送到會除俟寄到再行補發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七號

批具呈人前遼寧省實業廳科長邊漢杰

呈一件爲請領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文件業經銓敘部寄交本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遼寧漁業商船保護局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遵令造送營業概況及經費收支預算書由

呈爲遵令造送營業概況及經費收支預算書事竊於本年五月二日奉到

鈞會指令航字第三十八號令開呈暨附件均悉所陳該局駐烟漁輪三艘暫行改組各辦法尙稱妥協應將該三輪從前營業狀況及經費收支情形作成概算書呈報本會以憑核定管理方法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職當卽轉令駐烟漁輪洪信公司迅速遵令造報毋得延遲去後旋據該公司來信聲明刻以時值漁期各船人員異常忙迫恐對造報不免稍有耽誤嗣於六月十日接到該公司報來洪

信公司二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書一份又謙洪謙信謙祥三輪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書一份查該公司開辦以來一切成績非常優勝全年總計收入概數七萬元左右全年支出五萬八千有零每年淨獲純利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元上下惟自上年九一八事變之後爲避免僞國捕獲漁輪曾經東躲西藏未得正式經營卽於此逃避情下由變後至年底尙獲純利五千四百元有奇本年自一月至六月海田雖比往年不豐尙可獲利數千此該公司從前及現在經營之實況也除所有駐烟漁輪辦事處改稱洪信公司暨請派員接管各情前已詳報外茲將營業概況及年度收支預算各書隨文呈報懇速核定管理方法以利公司理合報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附預算書兩份

遼寧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李安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呈總字第二號

呈爲遴員請簡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查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文光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未便久懸查有遼寧省政府委員王鏡寰從政多年經驗宏富以之調補定能勝任除由本會派委該員前往代理並電該省政府知照暨函行政院外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簡任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履歷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送常務委員張振鷺與前山海關監督史鏡寰查案旅費清單請鑒核撥給或由本會支付由

爲呈請事竊查本會常務委員張振鷺與前山海關監督史鏡寰奉

鈞會委查河北實業廳長何玉芳被控案件該員等隨即帶同隨員馳赴天津實地調查臨行匆促不及
向

鈞會領取旅費由本會先行墊借茲據該員等報稱調查業已竣事所有用過旅費計大洋二百四十三
元開具清單送請核轉前來理合檢同清單具文呈請
鑒核惟此項旅費可否由

鈞會撥交歸墊抑飭由本會正款內專案支付之處統乞
示遵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計呈旅費清單一紙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謹呈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公
牘

四
六

會議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二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北平綏靖公署

出席常委 周作民 張羣 王樹翰 徐永昌 于學忠 劉哲

列席委員 宋哲元 龐炳勳 門致中 易培基 谷鐘秀 秦德純 蔣夢麟 劉尙清 張作相

王樹常 劉翼飛 萬福麟 湯玉麟(談國桓代) 孫魁元

主席 周作民

秘書長 吳家象 紀錄 葉弼亮 夏清貽 喻殿靖

會議事項

一、龐委員炳勳于委員學忠秘書長吳家象審查嚴禁金丹一案查冀察各省金丹毒品充斥各地未能根本肅清者蓋非章則之闕疏實亦奉行之未力宜先由實行攷績從重科刑入手擬於本會內設立一禁毒委員會專司考核功過分別獎懲所擬是否可行仍希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惟實行辦法應由本會分別咨令軍政各機關切實查禁並隨時嚴加考

核並由本會常委負責不必專設委員會（行政處）

一、本會委員照上次會議尙虛懸一額擬請以潘復補充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俟下次大會提請追認再報請中央備案（總務處）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二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北平綏靖公署

出席常委 張繼 張羣 周作民 于學忠 王樹翰 韓復榘（宋式顏代） 劉哲

列席委員 潘復 宋哲元 門致中 商震 谷鐘秀 龐炳勛 易培基 秦德純 蔣伯誠

孫魁元 張作相 萬福麟 王樹常 劉翼飛 湯玉麟（談國桓代）

主席 劉哲

秘書長 吳家象 紀錄 葉弼亮 夏清貽 喻殿靖

會議事項

一、張委員學良函爲乘機遊歷國外對於本會委員暨常委職務勢難顧及懇請辭職案

議決：函復慰留

一、總務處審核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簽送經費預算書月需大洋四千一百零三元又外交月報社津貼預算書月需大洋二千零八元又特務費月需大洋三千元請鑒核飭發等情各情形案
議決：准該會繼續存在隸屬本會并確定組織其經費預算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復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二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北平綏靖公署

出席常委 韓復榘(宋式顏代) 周作民 王樹翰 劉 哲 于學忠

列席委員 熊希齡 王揖唐 蔣伯誠 門致中 商 震 宋哲元 龐炳勛 張作相 湯玉麟

(談國桓代) 王樹常 劉翼飛 谷鐘秀 秦德純 孫魁元(王守信代)

主 席 于學忠

秘書長 吳家象 紀錄 葉弼亮 夏清貽 喻殿靖

會議事項

一、機要行政兩處會簽為遵核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呈送組織章程一份請核示等情所有核擬各

節是否有當簽請核示案

議決：俟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將該會經費各項核復後再行推定委員一併審查提會討論

一、察哈爾省政府呈據民政廳長仵墉呈請辭去省政府秘書長兼職轉請鑒核施行又陸軍第二十

九軍軍長宋哲元呈爲呈請任命楊兆庚爲察哈爾省政府秘書長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

一、現在熱河形勢嚴重軍事亟應準備案

議決：函請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迅籌整個計劃以救危亡

法 規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且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証書者
 -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擬定請

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長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市

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區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該坊公所內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理事務所之啓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登記期間以七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証一張選舉証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理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

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以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紙當場啟示隨時將投票紙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甌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函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
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函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將投票函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函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

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委員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